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9〕2569号）核准，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92,216,800股，发行价格人民币23.68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,183,693,824.00元，扣除本次发行费用33,979,801.36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,149,714,022.64元。此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,915,114.70元，计入股本92,216,800.00元，资本公积2,059,412,337.34元，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“信会师报字[2020]第ZI10090号”《验资报告》予以确认。

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，公司本次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增加221,320,320股。依据上述情况，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内容
1	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,108.4万元。	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,462.112万元。
2	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461,084,000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61,084,000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	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774,621,120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774,621,120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